

附录八

康体设施使用情况

百分比（另有注明除外）

康体设施类别	单位	使用率（百分比）
硬地球场		
网球	小时	62.6
障碍高尔夫球（数目）	局	2 317
草地球场		
天然草地球场	场	103.9*
人造草地球场	场	75.2
草地滚球场	小时	39.9
曲棍球（人造草）	小时	59
榄球	小时	100
运动场	小时	97.8
体育馆		
主场	小时	82.3
活动室／舞蹈室	小时	71.1
儿童游戏室	小时	90.8
壁球场 ⁽¹⁾	小时	60.7
度假营		出席率（百分比）
日营	人	93.3
宿营	人	72.9
黄昏营（使用人数）	人	52 289
其他（使用人数） ⁽²⁾	人	8 027
水上活动中心		
日营	人	84.8
露营	人	82.9
已使用的船艇时数	小时	421 075

注

$$\text{使用率（百分比）} = \frac{\text{总使用小时} / \text{场}}{\text{总可供使用小时} / \text{场}} \times 100\% \quad \text{出席率（百分比）} = \frac{\text{出席人数}}{\text{可容纳人数}} \times 100\%$$

(1) 包括独立式壁球场／中心。

(2) 包括度假营的其他使用者，例如出席婚礼的人士。

* 高于100%的数字表示场地实际使用量超过限定可供租用的场数。

